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八　雅

尊者眾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差別品第三之四

雖離所相別有生等與所相法俱時
而起而無一法一時即生即住即異
即滅過失如體不同用有別故執所
相外無別生等二一剎那有四相者
如斯過失不可救療一法一時功能
差別理不成故許所相外有別生等
無斯過失相體不同助緣差別待分
功能理有異故然有為法分位不同
略有三種謂引果用未得正得已滅
別故與諸有為復有二種謂有作用
及唯有體前是現在後是去來此復
一一各有二種謂彼功能有勝有劣
諸有為法若能為因引攝自果名為
作用若能為緣攝助異類是謂功能
若有別法於未獲得引果用時由遇
未得正得已滅引果用時外緣攝助
於辦自事發起內緣攝助功能是名
生相或復有法於正獲得引果用時

由過未得正得已滅引果用時外緣攝助為辦自事發起內緣攝助功能是餘三相於正生位生為內緣起所生法至已生位此所生法名為已起法正滅位住為內緣安所住法令引自果至已滅位此所住法名於自果已能引發即正滅位滅為內緣壞所滅法至已滅位此所滅法名為已壞異相亦尒如應當知有餘師說因要待處世時位伴能與果故生已生時是用差別謂或有因待處與果如雨要待雲處方生要贍部洲處金剛座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或復有因待世與果如異熟因順解脫分要在過去方能與果或復有因待時與果如輪王業要劫增時方能獲得轉輪王位或復有因待位與果如諸種子至變異位方能生芽初無漏心及光明等體雖先有而要未來正生位中能有所作或復有因待伴與果如四大種心心所等要與伴俱能有所作由斯差別緣起正理四相起用分位不同謂正生時生相起用至已上位住異滅

三同於一時各起別用如是四相用
時既別故無一法一時即生即住即
異即滅過失又正滅時此所相法由
餘住相為勝因故暫時安住能引自
果即於尒時由餘異相為勝因故令
其衰損即於尒時由餘滅相為勝因
故令其滅壞故三一時無相違失時
所相法為名安住為名衰異為名壞
滅由能相力所相一時所望不同具
有三義如何異相即於住時衰損能
引自果作用損彼作用令後果生劣
於前因是異相力後果漸劣由因有
異此果復由俱起異相為緣衰損能
令後果更劣於前如是一切有為相
續剎那剎那令後後異故前前念有
異義成此義既成應為比量謂見衆
後有差別故前諸剎那定有差別若
尒相續漸增長時異相應無不見果
故無斯過失住相尒時由外緣助勢
力增強摧伏異故若生在未來生所
生法未來一切法何不頓生彼能生
因各常合故此先已辯先何所辯謂
有別法於未獲得引果用時由遇未

得正得已滅引果用時外縁攝助於
辦自事發起內縁攝助功能是名生
相又作是說因要待處世時位伴方
與果故即依此義說如是言頌曰
生能生所生 非離因縁合
論曰非離所餘因縁和合唯生相力
能生所生故諸未来非皆頓起生相
雖作俱起近因能生所生諸有為法
而必應待前自類因及餘外縁和合
攝助如種地等差別因縁助芽等生
令生芽等若尒我等唯見因縁有生
功能無別生相有因縁合諸法即生
無即不生何勞生相故應唯有因縁
力生此責不然唯許衆縁諸法生者
此責同故謂若唯許未来諸法因縁
和合而得生者此責亦同未来諸法
因縁無別者何不頓皆生又因縁中
隨闕一種具所餘故果亦應生曰如
眼根先業所引雖離大種而亦應生
或應但由大種功力不由先業眼根
得生或諸眼根隨業所引能生大種
無不合時於一生時餘亦應起或應
大種於眼無能不見離前眼大種獨

生故但應因前眼後眼得生許大種
能生應成無用又如種子未生等緣
隨闕一時芽必不起故知種等功力
極成於眼等生地等大種能生功力
非所現見既不現見大種功力應不
為因生於眼等又汝所執有業種子
相續轉變誰為障礙不能頓生一切
業果若由緣助業種方能生應但緣
能生何勞業種以衆緣助業果乃生
衆緣若無果不生故既賴緣助而業
種非無雖藉衆緣寧撥無生相又然
眼等諸識生中處處經言雖有眼色
若離作意眼識不生然說識生緣眼
及色故不應難因緣力生何勞生相
又見初念無漏生時生能為因起無
漏得得自相有前已極成應說除生
有何別法能作此得前俱起因若全
无因得不應起則初無漏應不說成
生相生時為亦別有俱生因不應言
亦有謂除生體餘一果法云何異滅
為生助因古昔諸師咸作是釋同一
果法展轉為因如諸大種更相順故
復有釋言諸有為法一切皆是生等

性故生等四相一一用時以此爲門
餘皆助力是故所說生生所生非離
因緣理善成立餘廣決擇諸有爲相
如順正理及五事釋已略分別諸有
爲相名身等類其義云何頌曰
名身等所謂　想章字揔說
論曰等者等取句身文身名句文身
本論說故諸想揔說即是名身諸章
揔說即是句身諸字揔說即是文身
言揔說者是合集義於合集義中說
蘊遮界故想者眼耳瓶衣等想謂於
諸法分別取著共所安立字所發想
如是想身即是名身謂眼耳鼻舌身
意等章謂章辯世論者釋是辯無盡
帶差別章能究竟辯所欲說義即是
福招樂異熟等如是章身即是句身
謂如有說
福招樂異熟　所欲皆如意　并速證第一
永寂靜涅槃
如是句等字謂裒阿壹伊等字如是
字身即是文身謂迦佉伽等有餘師
說本論中言云何多名身謂名名事
等非彼論師欲辯名等是實有相而

依假合以發問端是故彼問多名身
等者決定應問名等體實相思擇名
等體實相中何用推徵名等假合文
名等三相差別者謂聲所顯能顯於
義以共立為能詮定量顯示所解意
樂所生能表所知境界自體猶如影
響此相是名者能辯析所知境中廣
略義門此相是句於能說者聲已滅
位猶令繫念持令不惑傳寄餘者此
相是文此中名者謂隨歸赴如如語
聲之所歸赴如是如是於自性中名
皆隨逐呼召於彼句者即能辯所說
義謂能辯析差別義門文者謂能者
所彰顯依此由此彼彰顯故此即是
字謂令繫念無有忘失或復由此之所
任持令無疑惑或能持彼轉寄於餘
說有說言如靜慮者方便境相與靜
慮中所覺了境而為梯隥文於名句
及義亦尒名句文身理實皆是不相
應行而經論中說非色法皆為名者
以色相顯當體立名非色相隱從詮
立目義為可說不可說耶理實應言
義不可說然共施設聞言解義因語

發名名顯義故三世等法各有三名
謂去來今三時說故又一切法無無
名者若有應成非所知境故薄伽梵
說如是言
名能映一切 無有過名者 是故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有餘師說義少名多於一義中有多
名故有餘復說名少義多名唯一界
少分所攝義則具收十八界故復有
說者乎有少多謂約界攝義多名少
若依立教義少名多謂佛世尊於一
一法隨義施設無邊名故如貪名愛
名火名蚰名蔓名渴名網名毒名泉
名河名脩名廣名針縷等如是一切
此中經主作如是言豈不此三語為
性故用聲為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
為心不相應行此責非理所以者何理
教分明證別有故教謂經言語力文
力若文即語別說何為又說應持正
法文句又言依義不依於文又說伽
他因謂闡陁文字闡陁謂造頌分量
語為體又契經言知法知義法謂
名等義謂所詮又契經言文義巧妙

又言應以善說文句讀誦正法惡說
文句讀誦正法義即難解又說如來
獲得希有名句文身又說彼彼勝解
文句甚為希有由此等教證知別有
能詮諸義名句文身其體如聲實而
非假理謂現見有時得聲而不得字
有時得字而不得聲故知體別有時
得聲不得字者謂雖聞聲而不了義
現見有人粗聞他語而復審問彼何
所言此聞語聲不了義者都由未達
所發文故如何乃執文不異聲有時
得字不得聲者謂不聞聲而得了義
現見有人不聞他語觀脣等動知其
所說此不聞聲得了義者都由已達
所發文故由斯理證文必異聲又見
世間隱聲誦呪故知呪字異於呪聲
又見世間有二論者言音相似一負
一勝此勝負因必異聲有又法與詞
二無礙解境界別故知字離聲是故
聲者但是言音相無差別其中屈曲
必係迦遮吒多波等要由語聲發起
諸字諸字前後和合生名此名既生
即能顯義由斯展轉而作是言語能

發名名能顯義故名聲異其理極成
應知此中聲是能說名等所說義俱
非二如是則為無倒建立此中經主
又作是言非但音聲皆稱為語要由
此故義可了知如是音聲方稱語故
謂能說者於諸義中已共立為能詮
定量若此句義由名能顯聲即能詮
何須名等何等名為能詮定量豈不
於義共立想名此即說為能詮定量
謂能說者於諸義中先共安立如是
諸字定能展轉詮如是義由共安立
如是字故因如是字發如是名此名
即是能詮定量諸能說者將發語時
要先思惟如是定量由此自語或他
語時於所顯義皆能解了故非唯聲
即能顯義要語發字字復發名名乃
能詮所欲說義如語發字字復發名
如是應思發句道理此中經主復作
是言又未了此名如何由語發為由
語顯為由語生若由語生語聲性故
聲應一切皆能生名若謂生名聲有
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若由語顯
語聲性故聲應一切皆能顯名若謂

顯名聲有差別此足顯義何待別名
執聲能詮斯難亦等謂若聲體即能
顯義應一切聲無非能顯若謂能顯
聲有差別如是差別應即是名故所
難微末為過難然能說者以所樂名
先蘊在心方復思度我當發起如是
如是言為他宣說如是如是義由此
後時隨思發語因語發字字復發名
名方顯義由傜如是展轉理門說語
發名名能顯義如斯安立其理必然
若不以名先蘊心內設令發語無定
表詮亦不令他於義生解又經主言
或應唯執別有文體即總集此為名
等身更執有餘便為无用此亦非理
无有諸文俱時轉故既不俱轉如何
總集或如樹等大造合成非不緣斯
別生於影影由假發而體非假如是
諸文亦應總集別生名句而彼名句
雖由假發而體非假若尒即應一切
假法皆可安立為實有性無如是失
於一字中亦有名故無有假法攬一
實成故假與名義不相似既於一字
亦得有名此名如何知離字有如是

一字如無義字無有所詮依此為緣
別有名起方能表義然極相近別相
難知如鍮上光二色難辯若許即聲
由先契約宣唱差別能表於義說為
名等斯有何失此亦不然能詮契約
即聲差別理不成故若共所立能詮
契約即聲差別者應如色差別非共
立契亦可了知非青與黃二色差別
要共立契然後可知雖二色中先不
共立差別契約而彼青黃非異色故
眼識得已意識即能隨分別知此彼
差別又理不應於契約上復作契約
故不應言能詮契約雖不異聲而先
不共立契約者雖復得聲而更待餘
立契約故未能了別此望餘聲有差
別相又若所立契即聲差別者於有
義聲及無義聲所有差別雖先未共
共立差別契應亦了知謂於一聲有
此差別於餘聲上此差別無先未共
立差別契者得二聲時雖不了義然
應如彼二色差別即能了達有契約
聲無契約聲差別之相故知別有名句
文身緣聲而生能顯了義又經主說

諸刹那聲不可聚集亦無一法分分
漸生如何名生可由語發又自釋言
云何待過去諸表刹那最後表刹那
能生無表復自難言若尒最後位聲
乃生名但聞最後聲應能了義若作
是執語能生文文復生名名方顯義
此中過難應同前說以諸念文不可
集故語顯名過應何如生又文由語
若顯若生准語於名皆不應理此難
違害自所稟宗彼說去來皆無自體
聲前後念不可頓生如何成文成名
成句若前前念傳傳相資最後刹那
成文名句但聞最後應了義成又無
相資去來無故既恒一念如何相資
既無相資前後相似後如初念應不
能詮聞後如初應不了義故彼所執
前後相資聲即能詮理不成立我宗
三世皆有非無故後待前能生名等
雖最後念名等方生而但聞彼不能
了義由不具聞如先共立名等契約
能發聲故然聞一聲亦有了者由串
習故依此比餘故經主言破彼非此
毗婆沙說名句文三各有三種名三

種者謂名身多名身句文亦尒名
有多位謂一字生或二字生或多字
生一字生者說一字時但可有名說
二字時即謂名身或作是說說三字
時即謂多名身或作是說說四字時
方謂多名身二字生者說二字時但
可有名說四字時即謂名身或作是
說說六字時即謂多名身或作是說
說八字時方謂多名身多字生中三
字生者說三字時但可有名說六字
時即謂名身或作是說說九字時即
謂多名身或作是說說十二字時方
謂多名身此為門故餘多字生名身
多身如理應說句亦多位謂處中句
初句後句短句長句若八字生名處
中句不長不短故謂處中二十二字
生於四句如是四句成室路迦經論
文章多依此數若六字已上生名初
句二十六字已下生名後句若減六
字生名短句過二十六字生名長句
且依處中句辯三種說八字時但可
有句說十六字時即謂句身或作是
說說二十四字時即謂多句身或作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六　第十五張

是說說三十二字時方謂多句身文即字故唯有一位說一字時但可有文說二字時即謂文身或作是說說三字時即謂多文身或作是說說四字時方謂多文身由此理故應作是說說一字時有名無名身無多名身無句無句身無多句身有文無文身無多文身說二字時有名有名身無多名身無句等三有文有文身無多文身說四字時有名等三無句等三有文等三說八字時有名等三有句無句身無多句身有文等三說十六字時有名等三有句有句身無多句身有文等三說三十二字時名句文三各具三種由此為門餘如理說復應思惟如是名等何界所繫為是有情數為非有情數為是異熟生為是所長養為是等流性為善為不善為無記此皆應辯頌曰

欲色有情攝　等流無記性

論曰此名等三唯是欲色二界所繫就色界中有說唯在初靜慮地有說亦通上三靜慮隨語隨身所繫別故

若說此三隨語繫者說生欲界作欲
界語時語名等身皆是欲界繫彼所
說義或三界繫或通不繫即彼復作
初定語時語及名等初定地繫身欲
界繫義如前說如是若生初靜慮地
作二地語如理應思若生二三四靜
慮地作二地語亦如理思若說此三
隨身繫者說生欲界或四靜慮名等
及身各自地繫語或自地或他地繫
義如前說此二說中或言上地亦有
名等而不可說雖有二說然初說善
又名等三有情數攝非情有為不成
就故能說者成非所顯義唯成現在
不成去來又名等三唯等流性非所
長養非異熟生而言名等從業生者
是業所生增上果故又名等三唯是
无覆無記性攝故斷善者說善法時
雖成善名等而不成善法離欲貪者
不成不善諸無學者不成染汙成能
詮名等非所詮法故如上所說餘不
相應所未說義今當略辯頌曰

同分亦如是　并無色異熟　得相通三界
非得定等流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六 第十七張 雅

論曰亦如是言為顯同分如名身等
通於欲色有情等流無覆無記并無
色言顯非唯欲色言并異熟顯非唯
等流是界通三類通二義云何異熟
謂地獄等及卵生等趣生同分云何
等流謂界地處種姓族類沙門梵志
學無學等所有同分有餘師說先業
所引生是異熟同分現在加行起是
等流同分得及諸相類並通三謂具
刹那等流異熟非得二定唯是等流
唯言為明非異熟等所餘應說而不
說者命根無想如前說故餘義准前
已可知故謂說得等唯成就故有情
數攝義可准知說諸有為有生等故
准知諸相通情非情餘隨所應義皆
已顯是故於此无勞重說如是已辯
不相應行前言生相生所生時非離
所餘因緣和合此中何法說為因緣
且因六種何等為六頌曰

能作及俱有　同類與相應　遍行并異熟
許因唯六種

論曰本論許因唯有六種不增不減
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

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能作因體
通一切法是故前說俱有因體遍諸
有為故居第二餘同類等於有為中
如其所應各攝少分隨言便穩次第
而說法生所賴故說為因即親順益
所生果義如是六因非佛所說如何
本論自立此名定無大師所不說義
阿毗達磨輙有所說經中現無由隱
沒故自相可得決定應有又諸經中
所化力故世尊方便作異門說對法
諸師由見少相知其定有分明結集
故有說言此六因義說在增一增六
經中時經久遠其文隱沒尊者迦多
衍尼子等於諸法相無間思求冥感
天仙現來授與如天授與筏第遮經
其理必然如四緣義雖具列在此部
經中而餘部中有不誦者由時淹久
多隱沒故既見餘經有少隱沒故知
此處亦非具在又見經中處處散說
故六因義定應實有謂如經說眼色
為緣生於眼識又如經說二因二緣
能生正見諸如是等即能作因諸
法於他有能作義由生無障故並此

因如契經說有三道支正見隨轉又
如經說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諸如
是等即俱有因諸行俱時同作一事
由互隨轉故立此因如說如是補特
伽羅成就善法及不善法應知如是
補特伽羅善法隱沒惡法出現有隨
俱行善根未斷以未斷故從此善根
猶有可起餘善根義又說苾芻若於
彼彼多隨尋伺即於彼彼心多趣入
無明為因起諸染著明為因故離諸
染著諸如是等即同類因過去現在
同類諸法由牽自果故立此因如契
經說見為根信證智相應又如經言
若有了別即有了知在定了知乃為
如實非不在定諸如是等即相應因
心心所相應同作一事由共取一境
故立此因如契經言諸邪見者所有
身業語業意業諸有願求皆如所見
所有諸行皆是彼類如是諸法皆
悉能招非欣愛樂不可意果又經說
一切見趣生時皆以有身見為其根
本若此見生不忍一切此見能生貪
欲瞋恚諸如是等即遍行因過去現

在見苦集所斷疑見無明及相應俱有於同異類諸染汙法由能引起故立此因一部為因生五部果故同類外立遍行因如契經言若所作業是善有漏是脩所成於彼處生受諸異熟又如經言諸故思業作及增長定招異熟諸如是等即異熟因一切不善善有漏法由招異類故立此因如是六因佛處處說諸憎背者迷故不見諸有智人應勤覺了又薄伽梵處處經中說有俱生前生因義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如次應知有二因義又薄伽梵於契經中分明顯說二種因義謂契經言諸有不敬處无明者由無明故亦造福行此經即顯有前生因又契經說眼色為緣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此中意者癡即無明希求即愛愛表即業此經即顯有俱生因一心中說有展轉為因故非謂此經攝相續說理不成故同因所起執不俱生甚為迷謬此廣決擇如順正理及五事論應如實知已略舉因今當廣辯且初能

作因相云何頌曰
除自餘能作
論曰此能作因略有二種一有生力
二唯無障諸法生時唯除自體以一
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皆不為障
於中少分有能生力且如有一眼識
生時以所依眼為依止因以所緣色
為建立因以眼識等如種子法為不
斷因以相應法為攝受因以俱有法
為助伴因以耳根等為依住因此等
摠說為能作因於中一分名有力因
以有能生勝功能故所餘諸分名無
力因以但不為障礙住故因即能作
名能作因此因有力能作果故雖餘
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
如色處等摠即別名或復此因能作
二義以無障故可名為因可名非因
不生能故又能作者是餘親因此能
助彼名能作因或此令他能有所作
他即是果能作之因名能作因何緣
自體非自能作因以能作因於自體
無故謂無障義是能作因自於自體
恒為障礙又一切法不待自體應有

恒成損減等故若有應與現事相違
一法生時餘相違法亦無障住故能
為因非彼與此有時為因有時非因
應合正理故一切法皆能作因諸法
相望皆有障力而不為障故能為因
若處有一餘必無故無色亦有時依
等定故彼相望亦有障力又諸法內
一法生時如與欲法餘皆無障由二
緣故法不得生一順因無二違緣有
諸法生位必待勝力各別因緣及待
所餘無障而住增上緣法由能生因
有能障因无諸法乃生故唯由无障
擬說一切法名為能作因非有障力
而不為障與無障力不為障者於无
障時少有差別俱有無障力同無勝
用故由斯理趣諸法不頓生非如作
者皆成煞等業鬪勝用緣因等起故
即由此理過去諸法與餘二世為能
作因彼二世法還與過去為增上果
未來諸法與餘二世為能作因彼二
世法非俱後故不與未來為增上果
果必由因取故唯有二因唯據无障
故許通三現在諸法與餘二世為能

作因彼二世中唯未來法為現在果
有為望有為展轉是因果有為望无
為與非因彼非果無為望无為展轉
非因果無為望有為與是因彼非果
由斯故說果少因多以能作因通一
切法其增上果唯有為故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八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